

# 广州南沙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52024HY0516440

穗南审批规划核实〔2024〕117号

建设单位（个人）	毅华盛世（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显示屏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基地-3#厂房、4#厂房 项目代码：2020-440115-39-03-088014
建设位置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中船大道北侧、东新高速南侧
建设规模	3#厂房，总建筑面积：23390.02平方米，地上8层：23390.02平方米，4#厂房，总建筑面积：23371.65平方米，地上8层：23371.65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南审批建证〔2020〕115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复43B21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4日